

汕头市金平区商务局

2023 年度区级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资金申报工作的细则 (试行)

为进一步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根据粤商务贸函【2023】60 号文精神，经区委常委会同意，对 2022 年度出口额 6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在省商务厅补助基础上，按本年度实际缴纳的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的 10% 给予扶持。

现就做好 2023 年度区级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申报程序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内容

对在我区登记注册，自主向已报备从事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并已缴纳保费的企业，按实际缴纳的保费，在省商务厅补助的基础上，再给予 10% 的保费支持。

二、支持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保险费发票开具日期为准。

三、申请程序和材料

(一) 申报程序

由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承保保险公司组织申报、收集

资料并复核，相关申报材料于2024年1月20日前报送区商务局审核，区商务局收集完整所有企业申报资料并确认保险公司提交的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后，报送区财政局按实拨付。逾期未提供或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存在问题而导致无法享受财政支持的，由申请企业自行承担。

（二）申报材料

1、《“一般企业类”业务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附件1，由保险公司填写）；

2、2023年度金平区促进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请表（附件2，由企业填写）；

3、保单明细表（复印件）；

4、保险费全额发票（复印件）；

5、付款银行水单或流水清单（复印件）；

6、与申报企业相关的发票清单汇总表（电子版，由保险公司提供）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

（<http://gd.gsxt.gov.cn>）查询下载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纸质版（加盖公章）。

本细则暂定一年，由金平区商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1

2023年度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一般企业类” 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

结算时间：2023年1月至12月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所属区县	企业名称	海关编码	保单编号	投保金额 (美元)	实缴保费 (人民币元)	申请资助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1								
2								
合计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2023 年度金平区促进外贸稳定增长 实施方案项目申报表

申报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移动电话		保单号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注册地址	
申报项目	出口信用保险	支持时间内 投保额（元）	
海关编码		申请资助 金额（元）	
申报人郑重声明如下： 1. 申报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2. 申报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3. 申报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针对本项资金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报企业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div>		区县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div>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企业联系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箱			

1. 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栏必须手签，使用签名章无效；
2. 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公司账户，用于拨付支持资金，务必正确填写（开户银行名称须与《开户许可证》上的一致）；